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聲字第25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何奕達
送達代收人　詹舜翔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06 年度金重訴字第18 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應發還予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為聲請人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永豐餘投控公司」）所有而配發予公司同仁何奕達、殷國堂、朱燕玲使用，如該等物品內資料業經解讀完畢，已無扣押之必要，請准予發還予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 條第1 項、第142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此，扣押物如非得沒收之物，又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原則上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即應依聲請裁定發還，然倘仍有留存為證據或其他必要情形，仍得繼續扣押之。而此扣押必要性有無問題，乃審理法院依案件調查結果審酌，屬法院裁量之權限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106 年度偵字第15329 號被告何壽川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時所扣押，有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（106 年度刑保字第2168、2178號）等件在卷可參。嗣上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06 年度金重訴字第18號審理中。本院審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聲請人所有之物，並由聲請人配發予其員工何奕達、殷國堂、朱燕玲使用；檢察官起訴書並未將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引用為證據，復未指出該物品與被告

何壽川等人所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犯罪事實有何關連，聲請人或持有使用附表所示扣押物之人即何奕達、殷國堂、朱燕玲亦非本案被告，故尚無證據足認附表所示之物係供本案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、或為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。且本院詢問檢察官對於本院發還如附表所示之物有何意見，經檢察官表示扣押物品如不涉及將來沒收，可拷貝內存之檔案，先行發還扣押物品一節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；另本院又已經以適當方式將如附表所示之物之內容備份留存，則如附表所示之物應已無繼續扣押於本院之必要。此外，如附表所示之物並非違禁物，且無其他第三人出面對該等扣案物品主張權利，亦未經檢察官認為屬何人犯罪之證據，是上開扣押物非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而無留存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葉力旗

法　官　吳承學

法　官　陳思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謝貽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編號	提出人
一	電子產品（插用0000000000門號晶片卡之手機）	壹支	（106 刑保2178號）扣案物編號1（BA01-1）	何奕達
二	電腦設備（筆記型電腦及電源線）	壹組	（106 刑保2168號）扣案物編號47（E-047）	殷國堂

（續上頁）

三	電子產品（筆電）	壹臺	（106 年度刑保2178號）扣案物編號13（BA04-1）	殷國堂
四	電子產品（ASUS手機）	壹支	（106 年度刑保2178號）扣案物編號16（BA06-1）	朱燕玲